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6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0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6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272號刑事判決，引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918號刑事判決意旨，以司法權凌駕立法權所制定之刑事訴訟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，不符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而違憲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56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，是本件聲請，應該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067號彭宥明聲請案